

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特字[2020]00372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回复	1-38

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特字[2020]00372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或“公司”）的委托，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1564 号审计报告。现根据贵部《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第 0789 号）的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需年报会计师说明的有关事项，特回复说明如下：

一、关于虚构交易事项

1.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姐告宏宁虚构销售和采购交易，导致 2016 年年报、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存在大额虚假记载。请公司补充披露：

- (1) 上述虚构销售及采购的具体过程，包括经办人和责任人、名义客户和名义供应商的名称、销售及采购的商品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相应货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情况；
- (2) 上述交易相关的资金源及最终去向；
- (3) 上述采购交易是否涉及货物交付、是否进行入账处理、2 存货相关科目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 (4) 上述虚构交易事项对前期定期报告的具体影响，并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 (5)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虚构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后，对《告知书》内认定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姐告宏宁”）虚构销售和采购交易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前期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参加了相关听证会，并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行政处罚结论。针对《告知书》中涉及的销售和采购交易事项现回复如下：

（1）上述销售及采购的具体过程：

普日腊等6名客户、李干退等6名供应商确实均非《告知书》案涉交易的真实交易对手方，仅为名义客户或名义供应商。案涉交易的真实交易对手方并不愿意直接以自己的名义与姐告宏宁发生交易，但考虑到案涉翡翠原石的采购、销售对姐告宏宁有利，因此在姐告宏宁与真实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的同时或交易完成后，姐告宏宁借用了普日腊等人的银行账户完成了相关资金的支付，并借用了普日腊等人的名义完成了案涉交易相关合同的签署。销售及采购货物均以省内自提方式进行。

① 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1	保生	HN1612018	翡翠原料	2016/12/27	2016122701	1,500.00
2	保生	HN1701028	翡翠原料	2017/2/15	2017021501	2,510.00
3	保生	HN1612005	翡翠原料	2017/3/8	2017030802	1,235.00
4	保生	HN1612010	翡翠原料	2017/3/8	2017030802	285.00
5	保生	HN1612015	翡翠原料	2017/3/8	2017030802	500.00
6	保生	HNS1702001	翡翠原料	2017/3/27	2017032701	80.00
7	保生	HNS1702002	翡翠原料	2017/3/27	2017032701	70.00
8	保生	HN1701038	翡翠原料	2017/3/27	2017032701	1,100.00
9	保生	HN17030045	翡翠原料	2017/4/16	2017041601	800.00
10	保生	HN1701034	翡翠原料	2017/4/21	2017042101	500.00
11	保生	HN17030070	翡翠原料	2017/5/2	2017050201	300.00
12	保生	HN17040099	翡翠原料	2017/5/2	2017050201	630.00
13	凤咩	HN17030077	翡翠原料	2017/4/16	2017041602	2,500.00
14	凤咩	HN17030046	翡翠原料	2017/4/19	2017041901	1,260.00

15	凤咩	HN17040085	翡翠原料	2017/5/8	2017050801	1,280.00
16	凤咩	HN1701039	翡翠原料	2017/11/29	2017112901	1,100.00
17	李柳青	HN1612007	翡翠原料	2016/12/1	2016120101	5,625.00
18	李柳青	HN1612022	翡翠原料	2016/12/5	2016120501	1,380.00
19	李柳青	HN1612025	翡翠原料	2016/12/5	2016120501	1,409.10
20	李柳青	HN1701030	翡翠原料	2017/3/9	2017030901	400.00
21	普日腊	HN1701044	翡翠原料	2017/3/1	2017030102	1,280.00
22	普日腊	HN1701029	翡翠原料	2017/3/27	2017032701	920.00
23	普日腊	HN1612009	翡翠原料	2017/3/30	2017033001	135.00
24	普日腊	HN1612011	翡翠原料	2017/3/30	2017033001	150.00
25	普日腊	HN17030063	翡翠原料	2017/3/30	2017033001	3,015.00
26	普日腊	HN1612001	翡翠原料	2017/4/1	2017040101	1,520.00
27	普日腊	HN17030068	翡翠原料	2017/4/20	2017042001	880.00
28	普日腊	HN1701033	翡翠原料	2017/5/19	2017051901	460.00
29	普日腊	HN17030075	翡翠原料	2017/6/13	2017061301	7,622.10
30	普日腊	HN1701042	翡翠原料	2018/2/7	2018020701	1,080.00
31	普日腊	HN17050173	翡翠原料	2018/2/7	2018020701	960.00
32	普日腊	HN17050183	翡翠原料	2018/2/7	2018020701	960.00
33	普日腊	HN17050194	翡翠原料	2018/2/7	2018020701	412.00
34	普日腊	HN17060201	翡翠原料	2018/2/7	2018020701	898.00
35	普日腊	HN17060252	翡翠原料	2018/2/7	2018020701	783.00
36	普日腊	HN17060270	翡翠原料	2018/2/7	2018020701	862.00
37	普日腊	HN17060292	翡翠原料	2018/2/7	2018020701	945.00
38	张国梅	HN17030071	翡翠原料	2018/1/22	2018012201	320.00
39	张国梅	HN17050158	翡翠原料	2018/1/22	2018012201	715.00
40	张国梅	HN17050188	翡翠原料	2018/1/22	2018012201	1,160.00
41	张国梅	HN17060259	翡翠原料	2018/1/22	2018012201	685.00
42	张国梅	HN17060267	翡翠原料	2018/1/22	2018012201	290.00
43	张国梅	HN17060268	翡翠原料	2018/1/22	2018012201	480.00
44	张国梅	HN17080295	翡翠原料	2018/1/22	2018012201	350.00
45	自孔堵	HN1612021	翡翠原料	2016/12/13	2016121301	2,804.99
46	自孔堵	HN1612017	翡翠原料	2016/12/24	2016122401	790.00
47	自孔堵	HN1612020	翡翠原料	2016/12/24	2016122401	660.00
48	自孔堵	HN1612006	翡翠原料	2017/1/17	2017011701	55.00
					合计	55,656.19

②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1	董勒先	HN1612001	翡翠原料	2016/11/22	2016112201	495.00
2	董勒先	HN1612002	翡翠原料	2016/11/22	2016112201	497.00
3	董勒先	HN1612003	翡翠原料	2016/11/20	2016112001	65.00
4	董勒先	HN1612004	翡翠原料	2016/11/20	2016112001	30.00
5	董勒先	HN1612005	翡翠原料	2016/11/22	2016112201	494.00
6	董勒先	HN1612006	翡翠原料	2016/11/20	2016112001	33.00
7	董勒先	HN1612007	翡翠原料	2016/11/22	2016112201	1,800.00
8	董勒先	HN1612008	翡翠原料	2016/11/20	2016112001	5.00
9	董勒先	HN1612009	翡翠原料	2016/11/20	2016112001	45.00
10	董勒先	HN1612010	翡翠原料	2016/11/20	2016112001	97.00
11	董勒先	HN1612011	翡翠原料	2016/11/20	2016112001	50.00
12	董勒先	HN1612012	翡翠原料	2016/11/20	2016112001	63.00
13	董勒先	HN1612013	翡翠原料	2016/11/22	2016112201	3.00
14	董勒先	HN1612014	翡翠原料	2016/12/12	2016121201	5,200.00
15	董勒先	HN1612015	翡翠原料	2016/11/22	2016112201	200.00
16	董勒先	HN1612016	翡翠原料	2016/12/09	2016120901	1,456.00
17	宝占明	HN1612017	翡翠原料	2016/12/08	2016120801	220.00
18	宝占明	HN1612018	翡翠原料	2016/12/08	2016120801	497.00
19	宝占明	HN1612019	翡翠原料	2016/12/08	2016120801	726.00
20	宝占明	HN1612020	翡翠原料	2016/11/25	2016112501	200.00
21	宝占明	HN1612021	翡翠原料	2016/11/25	2016112501	951.00
22	宝占明	HN1612022	翡翠原料	2016/11/25	2016112501	497.00
23	宝占明	HN1701027	翡翠原料	2017/01/03	2017010301	2,800.00
24	宝占明	HN1701028	翡翠原料	2017/01/05	2017010501	800.00
25	宝占明	HN1701029	翡翠原料	2017/01/05	2017010501	300.00
26	宝占明	HN1701030	翡翠原料	2017/01/05	2017010501	120.00
27	宝占明	HN1701031	翡翠原料	2017/01/08	2017010801	60.00
28	宝占明	HN1701032	翡翠原料	2017/01/08	2017010801	30.00
29	宝占明	HN1701033	翡翠原料	2017/01/08	2017010801	160.00
30	宝占明	HN1701034	翡翠原料	2017/01/08	2017010801	160.00
31	宝占明	HN1701035	翡翠原料	2017/01/08	2017010801	500.00
32	宝占明	HN1701036	翡翠原料	2017/01/02	2017010201	460.00
33	宝占明	HN1701037	翡翠原料	2017/01/02	2017010201	600.00
34	蒋发东	HN1701038	翡翠原料	2017/01/04	2017010401	300.00
35	蒋发东	HN1701039	翡翠原料	2017/01/04	2017010401	360.00
36	蒋发东	HN1701040	翡翠原料	2017/01/4	2017010401	480.00
37	蒋发东	HN1701041	翡翠原料	2017/01/07	2017010701	380.00
38	蒋发东	HN1701042	翡翠原料	2017/01/07	2017010701	320.00
39	蒋发东	HN1701043	翡翠原料	2017/01/08	2017010802	360.00

40	蒋发东	HN1701044	翡翠原料	2017/01/08	2017010802	400.10
41	吴海龙	HN17030056	翡翠原料	2017/01/16	2017021601	1,650.00
42	吴海龙	HN17030057	翡翠原料	2017/02/20	2017022001	1,516.00
43	董勒先	HN17030058	翡翠原料	2017/01/11	2017011101	900.00
44	李干退	HN17030059	翡翠原料	2017/03/16	2017031601	500.00
45	李干退	HN17030060	翡翠原料	2017/03/16	2017031601	780.00
46	宝占明	HN17030061	翡翠原料	2017/03/08	2017030801	900.00
47	宝占明	HN17030062	翡翠原料	2017/03/08	2017030801	1,100.00
48	宝占明	HN17030063	翡翠原料	2017/03/08	2017030801	1,000.00
49	李干退	HN17030064	翡翠原料	2017/03/24	2017032401	200.00
50	李干退	HN17030065	翡翠原料	2017/03/24	2017032401	200.00
51	李干退	HN17030066	翡翠原料	2017/03/24	2017032401	300.00
52	李干退	HN17030067	翡翠原料	2017/03/24	2017032401	200.00
53	宝占明	HN17030068	翡翠原料	2017/03/23	2017032301	300.00
54	宝占明	HN17030069	翡翠原料	2017/03/23	2017032301	200.00
55	宝占明	HN17030070	翡翠原料	2017/03/23	2017032301	100.00
56	宝占明	HN17030071	翡翠原料	2017/03/23	2017032301	100.00
57	宝占明	HN17030072	翡翠原料	2017/03/23	2017031201	500.00
58	李干退	HN17040092	翡翠原料	2017/04/01	2017040102	750.00
59	李干退	HN17040093	翡翠原料	2017/04/01	2017040102	700.00
60	李干退	HN17040094	翡翠原料	2017/04/07	2017040701	900.00
61	李干退	HN17040095	翡翠原料	2017/04/07	2017040701	700.00
62	李干退	HN17040096	翡翠原料	2017/04/07	2017040701	700.00
63	李干退	HN17040097	翡翠原料	2017/04/07	2017040701	200.00
64	吴海龙	HN17040098	翡翠原料	2017/04/05	2017040501	1,600.00
65	吴海龙	HN17040099	翡翠原料	2017/04/05	2017040501	200.00
66	李干退	HN17040100	翡翠原料	2017/04/07	2017040701	900.00
67	李干退	HN17040101	翡翠原料	2017/04/07	2017040701	800.00
68	李干退	HN17040102	翡翠原料	2017/04/07	2017070401	800.00
69	吴海龙	HN17040103	翡翠原料	2017/04/06	2017040601	800.00
70	吴海龙	HN17040104	翡翠原料	2017/04/06	2017040601	700.00
71	吴海龙	HN17040105	翡翠原料	2017/04/06	2017040601	700.00
72	吴海龙	HN17040106	翡翠原料	2017/04/17	2017041701	600.00
73	吴海龙	HN17040107	翡翠原料	2017/04/17	2017041701	700.00
74	吴海龙	HN17040108	翡翠原料	2017/04/17	2017041701	600.00
75	吴海龙	HN17040109	翡翠原料	2017/04/17	2017041701	600.00
76	吴海龙	HN17040110	翡翠原料	2017/04/18	2017041801	800.00
77	吴海龙	HN17040111	翡翠原料	2017/04/18	2017041801	410.00
78	李干退	HN17040112	翡翠原料	2017/04/20	2017042001	600.00
79	李干退	HN17040113	翡翠原料	2017/04/20	2017042001	280.00
80	宝占明	HN17040114	翡翠原料	2017/04/17	2017041702	1,100.00
81	宝占明	HN17040115	翡翠原料	2017/04/17	2017041702	280.00

82	李干退	HN17040117	翡翠原料	2017/04/21	2017042101	700.00
83	李干退	HN17040118	翡翠原料	2017/04/21	2017042101	700.00
84	李干退	HN17040119	翡翠原料	2017/04/21	2017042101	700.00
85	李干退	HN17040120	翡翠原料	2017/04/21	2017042101	700.00
86	李干退	HN17040121	翡翠原料	2017/04/21	2017042101	500.00
87	宝占明	HN17050122	翡翠原料	2017/04/21	2017042102	480.00
88	宝占明	HN17050123	翡翠原料	2017/04/21	2017042102	500.00
89	宝占明	HN17050124	翡翠原料	2017/05/19	2017051901	450.00
90	吴海龙	HN170050128	翡翠原料	2017/05/10	2017051001	400.00
91	吴海龙	HN170050129	翡翠原料	2017/05/10	2017051001	600.00
92	吴海龙	HN170050130	翡翠原料	2017/05/10	2017051001	500.00
93	吴海龙	HN170050131	翡翠原料	2017/05/10	2017051001	700.00
94	吴海龙	HN170050132	翡翠原料	2017/05/10	2017051001	600.00
95	吴海龙	HN170050133	翡翠原料	2017/05/01	2007050101	530.00
96	李干退	HN17050197	翡翠原料	2017/05/16	2017051601	1,800.00
97	李干退	HN17050198	翡翠原料	2017/05/16	2017051601	900.00
98	李干退	HN17050199	翡翠原料	2017/05/16	2017051601	600.00
99	李干退	HN17050200	翡翠原料	2017/05/16	2017051601	250.00
100	李干退	HN17060275	翡翠原料	2017/06/13	2017061301	470.00
101	李干退	HN17060276	翡翠原料	2017/06/13	2017061301	470.00
102	李干退	HN17060277	翡翠原料	2017/06/13	2017061301	570.00
103	李干退	HN17060278	翡翠原料	2017/06/13	2017061301	490.00
104	李干退	HN17060279	翡翠原料	2017/06/13	2017061301	500.00
105	吴海龙	HN17060284	翡翠原料	2017/06/28	2017062801	5,000.00
106	李干退	HN17060285	翡翠原料	2017/06/27	2017062701	4,000.00
107	宝占明	HN17060289	翡翠原料	2017/06/21	2017062101	500.00
108	杨国荣	HN17080300	翡翠原料	2017/07/21	2017072101	448.00
109	杨国荣	HN17080302	翡翠原料	2017/07/25	2017072501	610.00
110	杨国荣	HN17080303	翡翠原料	2017/07/25	2017072501	390.00
111	杨国荣	HN17120304	翡翠原料	2017/12/11	2017121101	1,200.00
112	蒋发东	HN1612024	翡翠原料	2016/12/22	2016122201	6,480.02
合计						81818.12

上述采购的经办人是赵宁、杨媛媛、尹梦葶、曹霞、高国旭、李熠、王治程，
责任人是赵宁、杨媛媛；

上述销售的经办人是高国旭、李熠、王治程，责任人是高国旭、李熠。

(2) 上述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

《告知书》涉及的采购交易中，原告宏宁向上述李干退等6名名义供应商支付的款项81,818.12万元，上述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款项均支付给名义供应

商后，其中 39,789.59 万元款项通过名义供应商账户中转至名义客户账户并作为销售回款最终回到姐告宏宁；其余款项均由名义供应商支付给实际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告知书》涉及的销售交易中，姐告宏宁收到普日腊等 6 名名义客户账户支付的销售回款合计 47,930.19 万元，上述回款中，39,789.59 万元来源于姐告宏宁向名义供应商支付的货款，实际客户应向姐告宏宁支付的资金根据姐告宏宁或公司的指示支付至了公司实际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上述采购交易涉及货物交付、是否进行入账处理、存货相关的科目金额是否真实正确：

《告知书》涉及采购交易均为姐告宏宁向李干退、蒋发东等 6 名名义供应商采购的翡翠原石，共涉及 112 块原石，货物均已收到并进行入账处理，其中已销售 27 块，为《告知书》涉及部分资金闭环的销售；其余翡翠原石均在公司仓库中，与账面相符，且各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云南省珠宝玉石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宝协”）专家组对所有账面记载的翡翠原石进行逐件核实，并出具价值认定报告，各单件翡翠原石认定价值均已超过其账面价值，存货相关的科目金额真实正确。

(4) 上述交易事项对前期定期报告的具体影响：

证监会《告知书》认定“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间，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公司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与六名自然人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如证监会最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公司存在财务造假行为，届时公司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及时对前期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及时公告。

公司不存在其他虚构交易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东方金钰公司披露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截至报告出具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下达最终处罚结论，我们尚无法评估该事项对前期数据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我们已在大华审字[2020]0011564 号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事项段 6 进行披露说明。

在前期的审计过程，我们认为我们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舞弊的情形。

二、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请结合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公司 2019 年发生净亏损 18.32 亿元，已到期无法按期偿付的有息债务本息合计为 89.03 亿元，集中兑付金额巨大且已经发生多起债务违约。会计师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未按期偿付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本金、借款时间、期限、利率、到期时间、逾期利息、债权人、是否涉及诉讼以及最新进展；（2）公司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主要经营实体、经营业务、经营模式、资金周转和业务人员情况；（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原因及合理。

公司回复：

（1）以下为报告期末，公司未按期偿付债务明细：

债权人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利率（%）	贷款余额（元）	逾期利息（元）	是否涉及诉讼	涉诉最新进展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2017/6/29	2018/6/28	10.00	100,000,000.00	24,604,468.54	是	已受理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2017/11/24	2018/11/23	6.50	49,629,693.41	4,535,986.32	是	已判决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8/3/30	2018/9/28	10.00	200,000,000.00	35,666,666.67	是	已判决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2	2019/8/22	8.70	200,000,000.00	33,151,770.74	否	已执行
周武宁	2018/1/24	2018/4/24	24.00	23,560,134.79	6,413,520.53	是	已执行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2	2020/11/2	8.00	200,000,000.00	33,211,883.54	否	-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4/27	2019/4/27	7.50	99,500,000.00		否	-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9	2018/6/13	9.00	585,000,000.00	163,456,765.71	是	已受理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3	2019/1/22	9.50	201,800,000.00	83,222,123.60	是	已判决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3/31	2018/9/30	9.50	270,000,000.00	44,221,673.40	是	已执行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4/14	2018/10/14	9.00	450,000,000.00	66,963,333.34	是	已执行
潍坊诚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016/9/22	2018/9/22	11.00	168,686,000.00	38,328,774.88	是	已执行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26	2018/10/26	7.70	240,048,000.00	64,569,999.09	是	已判决
弘森（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5	2018/12/4	9.00	298,000,000.00	48,497,603.98	否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1/4	2019/1/3	8.50	314,037,208.33	70,193,768.88	是	已判决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6	2019/1/24	11.00	500,000,000.00	142,159,722.15	是	已判决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3/24	2019/3/24	9.00	300,000,000.00	67,108,150.00	是	已判决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4/15	2019/4/15	9.00	102,300,000.00	24,128,262.50	是	已判决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5/11	2019/5/11	8.20	154,000,000.00	32,280,162.93	是	已判决
大通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7/11/8	2019/11/8	8.50	7,600,000.00	1,313,238.29	否	-
上海腾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9/5	2018/9/5	10.10	5,000,000.00	1,670,460.88	是	已判决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11/8	2019/11/8	8.50	68,458,014.64	4,770,315.54	否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7/7/14	2018/7/13	5.44	50,000,000.00	33,877,769.92	是	已判决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7/9/22	2018/9/21	5.87	38,000,000.00		是	已判决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7/10/31	2018/10/30	5.87	60,000,000.00		是	已判决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9	2018/10/8	5.66	100,000,000.00	22,245,257.62	否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2018/3/22	2019/3/21	6.09	70,000,000.00	9,768,852.46	是	已判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	2018/2/7	2018/8/7	7.00	125,000,000.00	29,841,429.05	是	已判决

首誉光控-福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8/3/23	2018/12/23	13.00	30,000,000.00	13,750,696.48	是	已判决
广州普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8/17	2019/2/16	12.00	2,770,000.00	290,403.22	否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7/5/25	2020/2/25	5.46	789,539,735.20	47,182,494.08	是	已判决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7/8/11	2019/2/11	9.00	200,000,000.00	61,920,300.41	是	已判决
北京文道1号金钰债权私募投资基金	2017/12/09	2018/12/20	10.30	21,400,000.00	4,027,949.04	否	-
北京文道1号私募基金	2017/9/30	2018/12/20	12.00	21,250,000.00	4,945,136.97	否	-
北京文道1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8/2/8	2018/12/20	10.30	7,000,000.00	1,229,705.56	否	-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有心有限公司	2018/11/19	-	-	25,524,389.05	3,062,926.69	是	已判决
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29	-	-	700,382,502.82	-	是	已判决
公司债券“17金钰债”	2017/3/16	2022/3/16	7.00	746,592,133.95	94,212,328.77	部分起诉	已判决

(2) 公司报告期内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以司法重整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公司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获受理。公司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采取减员减负、压缩费用、保有现有业务、收缩战线等手段开源节流,努力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在债务危机未解除,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下,主要经营主体是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通过租赁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柜台开展销售业务,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柜台租赁费,扣除柜台租赁费后销售款回款给公司。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3,276.77万元。公司业务人员近百人,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业务人员情况如下:

北京公司		深圳公司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8	销售人员	5
技术人员	1	技术人员	0
财务人员	2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3	行政人员	38

管理人员	1	管理人员	11
合计:	15	合计:	60

公司重整成功后将顺利化解债务危机，恢复正常经营。结合上述情况，公司认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基础上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公司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获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

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东方金钰公司提供的其与债权人的借款合同、债权转让合同、诉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查阅了债权人工商信息，根据借款合同重新计算复核应计利息、逾期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并对债权人实施发函程序，部分债权本金回函不符、大量债权利息回函不符且未标注不符原因，因东方金钰公司相关诉讼案件尚未结案，因此我们不能判断东方金钰公司是否已完整提供债务信息，并准确记录相关债务金额，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保证公司回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合理保证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已在大华审字[2020]0011564号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段进行披露说明。

3、因债务危机导致公司发生多项诉讼、仲裁，因涉诉案件中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还未最终判定，会计师未能获得完整的诉讼资料，无法判断这些案件最终涉及的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会计师无法获得完整诉讼资料的原因；（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前期诉讼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1）会计师无法获得完整诉讼资料的原因是债权人不配合提供相关明细资料，公司也多方联系法院索要拍卖资料，均未获得完整的诉讼及拍卖资料。例如，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泰信”）与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钰等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强制卖出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并质押给申请执行人中睿泰

信的东方金钰(证券代码 600086, 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7,152,942 股以清偿债务。之后, 上述股票被强制司法划转至中睿泰信开立的证券账户, 债权人中睿泰信已执行法院裁定强制卖出兴龙实业原质押股票。经与中睿泰信多次沟通, 中睿泰信未能提供有效的财务做账单据已证实其卖出股票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2)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前期诉讼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东方金钰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 并根据诉讼文件重新计算相关债权的逾期利息、诉讼费用, 并结合债权本金利息实施发函程序, 大量回函不符且未标注不符原因, 同时因债务危机导致东方金钰公司发生多项诉讼、仲裁, 因涉诉案件中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还未最终判定, 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无法合理保证公司回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无法合理保证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已在大华审字[2020]0011564 号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段进行披露说明。

4、2019 年度, 公司 6 家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 无经营管理人员, 会计师无法获取该部分子公司相关的审计资料, 无法执行函证等审计程序。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六家子公司的具体名称、停业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主要资产及受限情况、前两年收入和利润占比、停止生产经营的原因; (2) 会计师无法获取审计资料的原因、相关资料的去向。

公司回复:

(1) 六家子公司的具体名称、前两年收入和利润占比见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停产前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受限情况	停止生产经营的原因
云南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设立之日起未开展经营业务, 主要亏损是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	资产总额 997.29 万元, 主要是应收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未受限	未开展业务
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和 2018 年无经营收入	资产总额 836.45 万元, 主要是其他应收款 649.74 万, 固定资产 75.94 万元	未受限	2018 年资金周转困难, 基本停止经营状态, 人员遣散

公司名称	停产前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受限情况	停止生产经营的原因
中瑞金融控投（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和 2018 年无经营收入	资产总额 53.39 万元，主要是其他应收款。	未受限	2018 年资金周转困难，基本停止经营状态，人员遣散
深圳市瑞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设立后未经营，无运营费用	资产总额 2.05 万元	未受限	2018 年资金周转困难，基本停止经营状态，人员遣散
中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和 2018 年无经营收入	资产总额 0.30 万元	未受限	2018 年资金周转困难，基本停止经营状态，人员遣散
盈江东方金钰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之日起未开展经营业务，主要亏损是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	资产总额 100.92 万元，主要是应收云南兴龙珠宝腾冲分公司往来款	未受限	未开展业务

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盈利/亏损原因
云南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0	-32,867.37	0.00%	0.01%	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
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	-23,728,131.28	0.00%	-10.27%	人员工资、运营管理费用、推广费用等
中瑞金融控投（深圳）有限公司	0	-5,281,987.91	0.00%	-2.29%	人员工资、运营管理费用等
深圳市瑞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0	0	0.00%	0.00%	2017 年未设立
中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0	-428,471.54	0.00%	-0.19%	人员工资、运营管理费用等
盈江东方金钰有限责任公司	0	-2,416.64	0.00%	0.00%	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
合并层面	9,276,626,100.58	231,098,403.73			

2018 年：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盈利/亏损原因

云南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0	-80,401.11	0.00%	0.00%	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
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0	-569,768.79	0.00%	-0.03%	人员工资、运营管理费用、推广 费用等
中瑞金融控投（深圳）有限 公司	0	-323,853.32	0.00%	0.02%	人员工资、运营管理费用等
深圳市瑞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8116.5	10525.98	0.00%	0.00%	银行利息收入
中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 公司	0	-87,460.59	0.00%	0.01%	人员工资、运营管理费用等
盈江东方金钰有限责任公司	0	-870.75	0.00%	0.00%	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
合并层面	2,960,978,595.37	-1,718,497,530.38			

以上所示，以上六家子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基本无营业收入，2019 年也处于经营停滞状态。主要原因一是这几家公司不是主要经营子公司，有些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未开展经营活动，二是公司自 2018 年初陷入债务危机后，公司停止了上述公司的经营。

(2) 上述公司停止经营后，2019 年相关工作人员遣散，财务人员离职，相关的工作交接不到位，导致相关审计资料未能提供给会计师。公司会在后续的工作中尽力补充相关资料。

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获取了以上六家子公司 2019 年度的未审财务报表，但未获取银行开户清单、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工资台账、费用合同等相关审计资料，且以上六家子公司已无相关工作人员，我们无法执行询问、观察、检查、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函证等相关审计程序，审计范围受限，因此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保证公司回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合理保证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已在大华审字[2020]0011564 号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段进行披露说明。

5、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84.65 亿元，其中 15.63 亿元被法院司法查封、15.36 亿元委托代销，会计师无法执行盘点程序。本年度公司部分抵质押存

货被债权人拍卖，会计师无法获取相关拍卖资料。同时会计师仅获取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10 日的存货评估报告，未取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的证据，无法判断存货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委托代销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2）该模式下前 10 大客户名称、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销售金额、销售回款情况；（3）委托代销存货的存放地点、无法进行盘点的原因、公司是否能对其实际控制；（4）被债权人拍卖的抵质押存货情况，包括拍卖金额、对应存货账面价值、抵偿债务金额；（5）结合资产负债表日至评估基准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情况，说明计提减值金额的合理。

公司回复：

(1) 委托代销的业务模式是公司与销售方签订销售协议，由销售方负责翡翠货品的销售及安全，将货物交由销售方铺货销售。双方约定，每 30 天核算一次货款，销售方于每周对账单出具之日起 90 天后向公司支付销售货款，公司以实际收到销售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公司通过代销商深圳市瑞欣德珠宝有限公司的销售渠道，主推电视购物销售，该模式下客户均为自然人，未能获取具体的客户信息。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代销合同虽于 2019 年底签订，但由于翡翠成品的特殊性，前期销售筹备期较长，实际开展电视购物销售时间较晚，加之受新冠病毒引起的疫情叠加因素影响，电视台和代销商结算手续一直没有完成，导致代销商和公司结算时间滞后。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核对销售明细情况，尽快催收销售货款。

(3) 委托代销存货部分存放于代销商仓库，部分发放到各地电视台铺货销售，受疫情影响，会计师对存放于省内的货品进行了盘点，由于其他货品存放于全国各地电视台，受疫情影响未能对发放各地电视台部分的存货进行全部盘点。公司会继续完善代销存货的管理和跟踪工作，可以对代销存货实际控制。

(4) 报告期内获取到的债权人拍卖存货资料，并已做账务处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	质押存货	拍卖金额	存货账面价值	抵偿债务金额
中睿泰信	翡翠成品	66,221,500.00	283,843,879.74	66,221,500.00

(5) 2020年由于疫情的影响,评估专家出具了2020年5月10日为基准日的存货评估报告,鉴于2019年末至2020年5月20日,翡翠市场行情没有大的波动,因此公司认为据此评估报告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东方金钰公司提供的存货抵押合同、法院查封文件,我们检查了以上文件,共有15.63亿元的存货被法院查封,因存货被法院查封,我们无法执行盘点程序,我们根据以上文件对相关债权人执行了发函程序,未获取回函,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保证公司回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合理保证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已在大华审字[2020]0011564号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段进行披露说明;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东方金钰公司提供的委托代销合同,查阅了深圳市瑞欣德珠宝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并盘点了代销商存放于省内的货品,我们未能对发放于各地电视台部分的15.36亿元的存货执行盘点程序,我们函证了东方金钰公司委托代销存货的数量和金额,回函相符,同时我们对深圳市瑞欣德珠宝有限公司执行了走访的程序,确认了双方的委托代销事宜,但因未盘存货的金额重大,我们认为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保证公司回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合理保证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已在大华审字[2020]0011564号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段进行披露说明。

6、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主要原因系小贷公司发放的小额贷款均已逾期,且未积极催收;同时,公司未对债权人的诉讼进行积极应诉,未积极管理跟进所有的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1)小贷公司贷款的发放对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发放时间、发放金额、全部逾期的原因;(2)公司未积极催收的原因,上述贷款的实际去向、是否存在通过贷款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公司回复:

(1)截至2019年末,公司发放贷款余额8.71亿元,全部已经逾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86亿元,公司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开始 日期	合同结束 日期	期末贷款 余额(万 元)	抵押物	抵押物专家 评估价值 (万元)
1	董显武	600.00	2017/12/6	2018/12/5	2,500.00	翡翠原石	1,000.00
		500.00	2017/12/6	2018/12/5			
		500.00	2017/12/6	2018/12/5			
		500.00	2018/1/24	2018/12/5			
		200.00	2018/2/8	2018/12/5			
		200.00	2018/2/13	2018/12/5			
2	费琴	500.00	2017/9/15	2018/3/14	2,100.00	翡翠原石	2,125.00
		500.00	2017/9/15	2018/3/14			
		500.00	2017/9/15	2018/3/14			
		600.00	2017/9/15	2018/3/14			
3	郭泽锋	500.00	2017/11/3	2018/11/2	2,500.00	翡翠原石	1,000.00
		500.00	2017/11/3	2018/11/2			
		500.00	2017/11/3	2018/11/2			
		500.00	2017/11/3	2018/11/2			
		500.00	2017/11/3	2018/11/2			
4	韩元勤	500.00	2017/10/30	2018/4/29	1,000.00	翡翠原石	1,100.00
		500.00	2017/10/30	2018/4/29			
5	瑞丽市凯晶珠宝有限公司	1,200.00	2017/10/25	2018/4/24	2,500.00	翡翠原石	2,800.00
		1,300.00	2017/10/25	2018/4/24			
6	李果	500.00	2017/9/30	2018/3/29	2,300.00	翡翠原石	850.00
		500.00	2017/9/30	2018/3/29			
		500.00	2017/9/30	2018/3/29			
		500.00	2017/9/30	2018/3/29			
		300.00	2017/9/30	2018/3/29			
7	李贤祥	500.00	2017/9/13	2018/3/12	2,200.00	翡翠原石	1,260.00
		500.00	2017/9/13	2018/3/12			
		500.00	2017/9/13	2018/3/12			
		700.00	2017/9/13	2018/3/12			
8	刘涛	500.00	2017/9/13	2018/3/12	2,000.00	翡翠原石	280.00
		500.00	2017/9/13	2018/3/12			
		500.00	2017/9/13	2018/3/12			
		500.00	2017/9/13	2018/3/12			
9	缪小英	500.00	2017/10/24	2018/4/23	2,500.00	翡翠原石	1,295.00
		500.00	2017/10/24	2018/4/23			
		500.00	2017/10/24	2018/4/23			
		500.00	2017/10/24	2018/4/23			
		500.00	2017/10/24	2018/4/23			
10	瑞丽市尚伊珠宝有限公司	1,500.00	2017/10/25	2018/4/24	2,500.00	翡翠原石	2,900.00
		1,000.00	2017/10/25	2018/4/24			

11	孙洁东	500.00	2017/12/12	2018/12/11	2,400.00	翡翠原石	2,500.00
		500.00	2017/12/12	2018/12/11			
		500.00	2017/12/12	2018/12/11			
		900.00	2017/12/12	2018/12/11			
12	王丽	500.00	2017/11/23	2018/11/22	2,450.00	翡翠原石	1,870.00
		550.00	2018/3/5	2019/2/5			
		500.00	2018/2/6	2019/2/5			
		500.00	2018/2/6	2019/2/5			
		400.00	2018/2/6	2019/2/5			
13	王丽英	500.00	2017/9/14	2018/3/13	2,300.00	翡翠原石	2,350.00
		500.00	2017/9/14	2018/3/13			
		500.00	2017/9/14	2018/3/13			
		800.00	2017/9/14	2018/3/13			
14	吴攀	500.00	2017/11/23	2018/11/22	2,500.00	翡翠原石	2,500.00
		500.00	2017/11/23	2018/11/22			
		500.00	2017/11/23	2018/11/22			
		500.00	2017/11/23	2018/11/22			
		500.00	2017/11/23	2018/11/22			
15	吴绍昆	500.00	2017/10/30	2018/4/29	500.00	翡翠原石	650.00
		500.00	2017/10/30	2018/4/29			
		500.00	2017/10/30	2018/4/29			
		500.00	2017/10/30	2018/4/29			
		500.00	2017/10/30	2018/4/29			
16	吴霞	500.00	2017/9/15	2018/3/14	2,200.00	翡翠原石	2,200.00
		500.00	2017/9/15	2018/3/14			
		500.00	2017/9/15	2018/3/14			
		700.00	2017/9/15	2018/3/14			
17	揭阳市蓝城区 阳美博翠玉器 商行	100.00	2017/11/1	2018/1/31	2,500.00	翡翠原石	2,460.00
		1,100.00	2017/11/1	2018/1/31			
		1,300.00	2017/11/1	2018/1/31			
18	杨晓迪	500.00	2017/9/13	2018/3/12	2,500.00	翡翠原石、 翡翠成品 (平安扣 17 个、挂件 22 个)	1,200.00
		500.00	2017/9/13	2018/3/12			
		500.00	2017/9/13	2018/3/12			
		500.00	2017/9/13	2018/3/12			
		500.00	2018/2/8	2019/2/7			
19	余培松	2,000.00	2017/7/31	2018/1/30	2,000.00	翡翠原石	1,250.00
20	深圳市福田区 永亮珠宝行	970.00	2017/11/2	2018/2/1	970.00	翡翠原石	970.00
21	深圳市煜轩珠 宝有限公司	1,100.00	2017/10/25	2018/4/24	2,000.00	翡翠原石	2,300.00
		1,400.00	2017/10/25	2018/4/24			
22		300.00	2017/10/25	2018/4/24	1,425.00	翡翠原石	1,425.00
		500.00	2017/10/25	2018/4/24			

	深圳市兆嘉仁 珠宝实业有限 公司	500.00 600.00 600.00	2017/10/25 2017/10/25 2017/10/25	2018/4/24 2018/4/24 2018/4/24			
23	腾冲市振发红 木家具有限公 司	1,500.00 1,000.00	2017/3/16 2017/3/16	2017/9/15 2017/9/15	2,500.00	红木	N/A
24	深圳市华金隆 投资有限公司	2,360.00	2017/9/10	2018/3/9	2,360.00	翡翠原石	3,868.00
25	深圳前海金素 银珠宝有限公 司	2,450.00	2017/9/15	2018/3/14	1,450.00	翡翠原石	2,100.00
26	深圳市好大福 珠宝首饰有限 公司	2,420.00	2017/9/18	2018/3/17	2,420.00	翡翠原石	3,200.00
27	深圳市海山珠 宝有限公司	2,415.00	2017/9/15	2018/3/14	115.00	翡翠原石	2,450.00
28	深圳市白银帝 国珠宝有限公 司	2,390.00	2017/9/15	2018/3/14	2,390.00	翡翠原石	3,107.00
29	瑞丽市嘉玉珠 宝有限公司	2,410.00	2017/9/18	2018/3/17	2,410.00	翡翠原石	2,390.00
30	云南金元珠宝 有限公司	2,400.00	2017/9/18	2018/3/17	2,400.00	翡翠原石	2,120.00
31	方锡鹏	1,500.00	2017/7/2	2017/8/2	400.00	翡翠原石	1,250.00
32	许林源	500.00 300.00 700.00	2017/5/19 2017/5/19 2017/5/19	2017/8/19 2017/8/19 2017/8/19	1,500.00	翡翠原石	850.00
33	付秀均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17/8/24 2017/8/24 2017/8/24 2017/8/24 2017/8/24	2018/2/23 2018/2/23 2018/2/23 2018/2/23 2018/2/23	2,500.00	翡翠原石	2,800.00
34	深圳市黄金龙 珠宝有限公司	494.00 493.00 499.00 485.00 489.00	2017/9/18 2017/9/18 2017/9/18 2017/9/18 2017/9/18	2018/3/17 2018/3/17 2018/3/17 2018/3/17 2018/3/17	2,460.00	翡翠原石	2,800.00
35	王甜甜	500.00 500.00 500.00 800.00	2017/9/15 2017/9/15 2017/9/15 2017/9/15	2018/3/14 2018/3/14 2018/3/14 2018/3/14	2,300.00	翡翠原石	2,560.00
36	王在绵	300.00 150.00	2017/10/28 2017/10/28	2018/2/2 2018/2/2	1,500.00	翡翠原石	150.00

		100.00	2017/10/28	2018/2/2			
		200.00	2017/10/28	2018/2/2			
		300.00	2017/10/28	2018/2/2			
		450.00	2017/10/28	2018/2/2			
37	瑞丽市中港翡翠交易投资有限公司	491.00	2017/9/18	2018/3/17	2,420.00	翡翠原石	2,420.00
		490.00	2017/9/18	2018/3/17			
		485.00	2017/9/18	2018/3/17			
		470.00	2017/9/18	2018/3/17			
		484.00	2017/9/18	2018/3/17			
38	丁宏胜	700.00	2018/1/11	2019/1/10	2,500.00	翡翠原石	800.00
		400.00	2018/4/17	2019/4/16			
		600.00	2018/4/17	2019/4/16			
		200.00	2018/4/17	2019/4/16			
		600.00	2018/4/17	2019/4/16			
39	谭香花	500.00	2018/1/23	2019/1/22	2,500.00	翡翠原石	2,460.00
		500.00	2018/1/23	2019/1/22			
		500.00	2018/1/23	2019/1/22			
		500.00	2018/1/23	2019/1/22			
		500.00	2018/1/23	2019/1/22			
40	黄玉萍	430.00	2018/4/3	2018/4/2	2,430.00	翡翠原石	2,000.00
		500.00	2018/1/29	2019/1/28			
		500.00	2018/1/29	2019/1/28			
		500.00	2018/1/29	2019/1/28			
		500.00	2018/1/29	2019/1/28			
41	杨亚莉	100.00	2018/3/29	2019/2/12	2,020.00	翡翠原石	500.00
		600.00	2018/3/29	2019/2/12			
		500.00	2018/2/13	2019/2/12			
		820.00	2018/2/14	2019/2/13			
42	周家维	1,050.00	2018/3/28	2019/3/27	1,050.00	N/A	N/A
43	王有岳	800.00	2018/2/7	2019/2/6	800.00	翡翠原石	800.00
44	钟北林	800.00	2018/2/1	2019/1/31	800.00	翡翠原石	1,760.00
	合计	95,045.00			87,070.00		76,670.00

注：上述评估价值为专家组实地查看了公司在深圳、平洲、昆明、腾冲等四地货品库存放的该批客户质押原料及成品，根据当前翡翠市场价值变化趋势，经反复评估、测算得出的该批客户质押翡翠原料及成品符合当期价值。

上述客户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均无关联关系。因上述客户无力偿还到期贷款，全部贷款已逾期。

(2) 发放贷款前，公司对贷款客户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客户基本资料、分析财务及信用情况等核查客户还款能力。贷款客户以翡翠

原石等进行了质押，且贷款合同规定，若客户逾期未能还款，公司有权处置其质押物。

上述贷款逾期后，公司积极与上述客户进行了多次沟通，并通过书面发送催款函催收贷款等方式追索贷款。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贷款已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实际发放至各贷款客户；无法了解客户贷款后资金去向。不存在通过贷款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小贷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我们查询了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并执行了发函程序，回函比例 54.54%，针对未回函情况，我们执行了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的比例为 88.51%。

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东方金钰公司除了发出催收函之外没有对逾期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的调查，没有对其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各种催收手段，表明公司在小贷的贷后管理内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合理保证公司回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已在大华内字[2020]000160 号内控审计报告“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里进行披露说明。

三、关于主营业务和资金往来

7、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6.27 万元，同比下降 98.17%；实现归母净利润-18.27 亿元，去年同期为-17.18 亿元。但公司半年报显示，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96 亿元。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远低于半年报的原因系，公司采购翡翠原石，因无力支付货款，之后用黄金抵付货款，并确认销售收入 4.78 亿元，年审会计师建议调整冲减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采购原石的供应商名称、与公司或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主体；（2）翡翠原石的交付情况、存放位置、是否存在权利限制；（3）年审会计师建议调整冲减收入的原因，前期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4）公司存货余额 84.65 亿元，占总资产的 80%，公司在资金紧张、存货余额高企的情况下，使用资产质量较好的黄金换购翡翠原石的原因及合理；（5）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是否存在转移上市公司优质资产、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公司回复：

(1) 公司采购原石的供应商分别为：瑞丽市莱盛珠宝店、瑞丽市渊浩珠宝店、瑞丽市浩宾珠宝店。与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主体。

(2) 该批翡翠原石 29 块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入库公司平洲仓库，不存在权利限制。

(3) 2019 年半年报，公司将该交易作为采购和销售两笔业务确认相关损益，2019 年年审会计师认为未获取换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入资产显著不同的审计证据，亦未获取换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审计证据，无法证明该交易的商业实质。根据《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9 号）规定：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二条，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通常情况下，债务重组不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因此债务重组不适用收入准则，不应作为存货的销售处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存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

公司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建议，对以上销售和采购两笔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

(4)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仅为客户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公司重整后经营需要，且积累翡翠原石不可再生资源，2019 年 5 月上旬，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翡翠原石，但因资金紧张未能偿付货款，由此形成公司的债务。债权人有意向支持公司重整，并将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申报债权。该批翡翠原石已入库，并在 2019 年报审计中评估入账价值与市场价值相符。采购的该批翡翠原石账面价值为 5.4 亿（含税价），符合当时的市场价值。财务依据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委员会专家现场采购记录作为应付账款记账，后来债权人因司法重整进度等原因，又向公司催收货款，双方协商以销售黄金的方式抵付货款。财务根据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作为销售收入并冲减应付账款记账。

(5)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转移上市公司优质资产、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会计师回复意见：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针对该项业务，我们查阅了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并获取了相关合同及存货出入库单据，对购入的翡翠原石执行了盘点程序，并获取了云南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出具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库存翡翠原料和成品价值评估报告》；对交易对手方执行发函程序，函证销售和采购金额，并获取了回函，但我们认为未获取换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入资产显著不同的审计证据，亦未获取换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审计证据，无法证明该交易的商业实质。根据《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9 号）规定：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二条，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通常情况下，债务重组不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因此债务重组不适用收入准则，不应作为存货的销售处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存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

因为我们获取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库存翡翠原料和成品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10 日，未取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存货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情况，无法合理保证公司回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且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影响作出合理判断。

8、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61 亿元，第二季度为-2.15 亿元，合计-3.76 亿元，但公司半年报归母净利润为-2.74 亿元。产生差异的原因，

公司上年度因对子公司网络金融的担保，确认营业外支出担保预计负债 9.03 亿元，本年二季度债权人通过法院拍卖共同担保人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实现债权 1.36 亿元，公司冲减此笔担保预计负债确认营业外收入 1.36 亿元。年审会计师认为共同保证人兴龙实业承担保证责任偿还债务，不应冲减上年度计提的营业外支出担保预计负债，应增加兴龙实业的债权，年审会计师建议调整冲减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笔担保的主要情况，包括债权人名称、担保事项、担保金额、违约原因；（2）公司是否需承担对控股股东的连带赔偿责任、或存在其他风险敞口；（3）前期是否就相关担保及违约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结合问题 7，说明公司 2019 年中期报告是否存在会计差错，如是，请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回复：

（1）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睿泰信与深圳市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金融”）、东方金钰、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赵宁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就东方金钰向中睿泰信寻求资金合作、中睿泰信拟收购网络金融运营的“东方金钰网贷”平台上债权等事宜作出约定。协议约定：鉴于中睿泰信实缴出资额为 851,400,000.00 元，分五次向网络金融支付 846,350.00 元等情形。

2017 年 1 月，中睿泰信与 19 家借款人、借款保证人、网络金融、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 份《债权转让协议》，将 26 笔借款所对应的债权及其担保权利转让给中睿泰信。

后各方协商将中睿泰信的投资期限由《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 18 个月调整为 17 个月，同时约定当上述四位当事人任何一方发生任何违约事项、重大侵权事项等情形时，中睿泰信有权要示上述四位当事人提前足额偿付约定款项。

2018 年 3 月 30 日，中睿泰信与网络金融、东方金钰、兴龙实业、赵宁、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钰珠宝”）签定《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兴龙实业拟以其持有的东方金钰的 20,742,942 股股票质押给中睿泰信作为履约担保。金钰珠宝承诺对相关协议的履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18年3月-4月，中睿泰信与兴龙实业签订三份《股票质押合同》，2018年4月27日中睿泰信与网络金融、东方金钰、兴龙实业、金钰珠宝签订《动产质押合同》。

签订协议后，中睿泰信按照协议履行合同义务，依照约定进行了实缴出资。但网络金融、东方金钰、兴龙实业、赵宁、金钰珠宝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另外，中睿泰信签订20份《债权转让协议》并受让该协议规定的借款债权后，原借款债务人至今未依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已触发支付预期金额的条件。同时，兴龙实业因拖欠巨额债务已被债权人起诉，其所持有的东方金钰的股票已被司法查封。

2018年4月12日，赵兴龙向中睿泰信等出具《承诺函》并作出不可撤销承诺：就《差额补足协议》、《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除中睿泰信之外的其他协议主体承担的合同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18年5月17日，赵兴龙与中睿泰信及其他协议主体签署《和解协议书》。

2018年12月29日，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如下：1)支付差额补足款890,978,000.00元；2)以890,978,000.00元为基数，依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自2018年3月30日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3)支付律师费4,500,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533,219.56元；4)本案仲裁费7,013,405.00元。

鉴于以上判决，确定需偿还903,029,624.56元，而逾期利息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期对于此诉讼提预计负债903,029,624.56元。

(2)担保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赔偿责任，公司暂按照需要承担对控投投东的赔偿责任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待双方明确相关责任后再行调整。不存在其他风险敞口。

(3)公司前期已就相关担保及违约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2019年报中对2019中期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后续会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会计师回复意见：

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我们获取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执25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判决将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金钰公

司的股票共计 27,152,942 股划扣至债权人深圳市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泰信”）的证券账户，中睿泰信已拍卖上述股票抵偿东方金钰公司的债务，债权人未提供相关拍卖资料，无法确认拍卖金额，我们对中睿泰信执行了函证程序，未获取回函。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该事项做出合理保证，无法合理保证公司回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已在大华审字[2020]0011564 号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段 2 进行披露说明。

9、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额 3,937.5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7.9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276.7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3.18%。关联方销售主要为通过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销售黄金产品及珠宝玉石取得收入。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 5,431.8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9.84%。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 5 名客户的名称、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各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商品及毛利率；（2）公司向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商品类别、发货及收款时间、退换货条款、商品是否最终实现对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销售、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3）前 5 名供应商的名称、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采购商品、各自采购金额、到货情况、付款情况。

公司回复：

（1）销售前 5 名客户：

客户名称	关联方关系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商品	毛利率
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是	32,767,693.00	32,386,251.90	黄金金条及饰品	1.16%
北京昂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3,311,037.70	4,760,000.00	翡翠成品	-43.76%
深圳正福店	否	1,352,165.51	1,103,531.25	翡翠成品及黄金饰品	18.39%
深圳市冠华珠宝有限公司	否	1,087,253.10	924,767.48	黄金饰品	14.94%
邳县龙凤祥刘富艺	否	857,048.28	810,873.53	黄金饰品	5.39%
合计		39,375,197.59	39,985,424.16		-1.55%

以上客户除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每年年报均有披露),其他客户与公司及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通过租赁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的柜台开展合作销售黄金金条及饰品,和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结算货款,货款每月进行结算,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柜台租赁费,最终实现对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销售。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通过柜台销售方式,7天无理由退换货。

(3) 供应商前5名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采购金额	采购商品	到货情况	付款情况
深圳市万丽宝珠宝有限公司	否	43,206,897.30	翡翠成品	已入库	尾款 9,199,671.00 未付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否	7,800,889.62	翡翠成品	已入库	尾款 773,734.00 未 付
腾冲市恒辉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2,584,448.00	翡翠原石	已入库	款付清
深圳市盛峰首饰有限公司	否	465,077.81	黄金饰品	已入库	款付清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否	260,654.08	黄金饰品	已入库	款付清
合计		54,317,966.81			

以上客户与公司及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回复意见: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中,我们查阅了东方金钰公司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未发现其与东方金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我们获取销售和采购合同,通过执行检查和函证程序,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发票及收付款凭证,对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并获取部分回函,前五大客户回函占比 94.39%,前五大供应商回函比例 94.76%,针对未回函的客户和供应商,我们执行了替代测试,可以确认相应金额。

10、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6.09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821.49 万元，1 至 2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5.44 亿元。2019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1.31 亿元，包括普日腊、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张国梅等 10 名应收对象。其中，普日腊、张国梅均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虚假交易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与上述应收对象的业务往情况，包括交易内容、时间、金额，并说明前期相关内控制度和审计程序执行情况；（2）应收账款欠款余额前 5 名客户名称，相关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虚假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前期与上述应收对象的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普日腊	2018.2	翡翠原石	69,000,000.00
2	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4.2	翡翠原石	92,070,139.53
3	张国梅	2018.1	翡翠原石	40,000,000.00
4	沈阳杜总	2017.6	翡翠成品	5,508,000.00
5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7.3	黄金饰品	32,000,000.00
6	陈清香	2017.12	翡翠成品	2,525,427.00
7	深圳中金黄金创意有限公司	2012.11	翡翠成品	1,339,730.03
8	徐州商会郭总	2012.6	翡翠成品	130,010.00
9	泊林商场	2009 年之前	翡翠成品	35,556.90
10	焦志刚	2009.12	翡翠成品	7,950.00

以上交易过程均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审计程序执行完整，详见会计师回复。

（2）应收账款欠款余额前 5 名客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246,996,314.00	40.55%
杭州成祥珠宝有限公司	75,091,432.00	12.33%
芜湖凯全珠宝有限公司	74,902,940.00	12.3%
普日腊	69,000,000.00	11.33%
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1,800,000.00	6.86%
合计	507,790,686.00	83.37%

普日腊及张国梅虽为公司名义客户，但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实质，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以上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无法收回原因	是否存在虚假交易
1	普日腊	已无法联络到该客户，预计债权全额无法收回	否
2	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已破产，预计债权全额无法收回	否
3	张国梅	已无法联络到该客户，预计债权全额无法收回	否
4	沈阳杜总	货款尾款金额，公司已无法联系该客户	否
5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货款尾款金额，公司已无法联系该客户	否
6	陈清香	货款尾款金额，公司已无法联系该客户	否
7	深圳中金黄金创意有限公司	货款尾款金额，公司已无法联系该客户	否
8	徐州商会郭总	货款尾款金额，公司已无法联系该客户	否
9	泊林商场	货款尾款金额，公司已无法联系该客户	否
10	焦志刚	货款尾款金额，公司已无法联系该客户	否

会计师回复：

审计程序执行情况：

(1) 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及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其他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2) 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测试计算的准确性，检查原始凭证，如销售发票、运输记录等，测试账龄核算的准确性，在应收账款明细表上标出至审计时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常规检查，如核对收款凭

证、银行对账单、销货发票等；

(3) 取得或编制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正确，与坏账准备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数与资产减值损失相应明细项目的发生额核对，并确定其是否相符，检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批准程序，取得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

(4) 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按收入类别或产品名称对销售数量、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5) 查阅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客户是否被被审计单位存在关联方关系，对客户进行了相关的函证、细节测试及截止测试，并对重点客户进行了访谈。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相关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我们认为东方金钰公司全额计提坏账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11、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953.48 万元，其中，应收夏荣峰往来款 1000 万元以及深圳商会建行 3 亿贷款互保金 900 万元 2019 年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形成的时间、业务背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转移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17 年 9 月，公司支付揭阳市蓝城区磐东凯勋玉器商行货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翡翠原石，后合同责任转至夏荣锋名下，公司计划与夏荣锋合买一块原石。2019 年审计会计师未收到夏荣锋询证函回函。公司仍会积极联系夏荣锋，尽快完成此笔交易；

2009 年 5 月，建行银行深圳分行发公司发放中长期贷款 3 亿元，深圳市总商会复函（互保金函【2009】41 号），同意公司加入深圳市重点民营企业互保金管理委员会，要求缴纳互保金 90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向深圳市总商会缴纳该笔款项。上述往来款形成时间较长，催收无用，预期未来无法收回，预

期信用损失率 100%，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不存在转移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拟对这两笔往来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公司未提供夏荣峰及深圳商会的联系地址及方式，亦无法查阅其工商信息，我们无法执行函证程序，经与公司了解上述往来款形成时间较长，东方金钰公司催收无用，预期未来无法收回，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我们认为东方金钰公司全额计提坏账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12、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1.04 亿元，其中小贷公司转让债权获得资金 3.0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小贷公司转让债权的业务背景，包括转让时间、受让方、转让价款及对应账面价值、对方是否保留追索权、贷款收回情况。

公司回复：

为回笼资金，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以下三家公司按照账面价值转让贷款债权，相关利息由公司收回后支付给受让方。

债权转让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让方	转让价款	账面价值	转让时间	是否保留追索权	贷款收回情况
华泰托管喆安安享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7.10.24	是	未收回
华泰托管北京文道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1,250,000.00	21,250,000.00	2017.09.30	是	未收回
	21,400,000.00	21,400,000.00	2017.12.09	是	未收回
	8,265,630.14	8,265,630.14	2018.02.08	是	未收回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8.02.13	是	未收回
	4,300,000.00	4,300,000.00	2018.02.27	是	未收回
	5,550,000.00	5,550,000.00	2018.03.05	是	未收回
	8,000,000.00	8,000,000.00	2018. 3. 20	是	未收回

	4,850,000.00	4,850,000.00	2018. 3. 28	是	未收回
	4,500,000.00	4,500,000.00	2018. 3. 29	是	未收回
	8,250,000.00	8,250,000.00	2018. 4. 23	是	未收回
	12,300,000.00	12,300,000.00	2018. 4. 23	是	未收回
合计	308,665,630.14	308,665,630.14			

会计师回复：

在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针对债权转让业务，我们执行函证程序，未获取回函，针对未回函情况，我们执行了替代测试，通过替代测试的方法可确认债权 2.5 亿元，占债权比例 81.29%。

四、关于其他财务信息披露

13、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87.6 亿元，主要为珠宝玉石 85.48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95 亿元，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减值 1.72 亿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珠宝玉石饰品业务仅实现营业收入 743.8 万元，同比下降 99.4%，毛利率为-19.93%，去年同期毛利率为-12.74%。请公司补充披露：（1）珠宝玉石的品类、数量、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2）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考虑的具体因素；（3）结合珠宝玉石业务连续两年毛利率为负的情形，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珠宝玉石的品类、数量、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品类	数量 (个、 块)	金额 (元)	受限数量 (个、 块)	受限金额 (元)
翡翠原石	773	4,859,895,828.39	456	2,080,829,559.12
翡翠成品	420823	3,688,156,118.25	52116	144,659,013.89
合计	421596	8,548,051,946.64	52572	2,225,488,573.01

(1) 受审计机构委托，云南省宝协专家组于 2020 年 4 月至 5 月分别到公司位于昆明、腾冲、平洲、深圳、徐州及北京等地的翡翠货品库，对公司所提供的一批公司库存翡翠原料和成品的实际库存量与当下市场价值进行了核查和评估。

1)、评估核查工作过程

专家组三人分别赴以上六地公司货品库现场，查看了公司库存的待评估的翡翠原料和成品实物，在公司和审计人员共同见证下，逐件核对待评价货品的帐、物符合情况，逐一进行了查验、清点、记录，对重点货品及现场的工作实况进行了拍照。随后专家组各成员还查阅了该批公司库存翡翠原料和成品所匹配的相关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最后经专家组合议，形成评估报告。

2)、价值评估认定要素及评估准则

专家组成员分别在六地核查了由公司提供的翡翠库存毛料和产品的品种、类型为：翡翠原石、翡翠摆件、翡翠饰品（含挂件、手镯、镶嵌饰品等）；

1.翡翠成品（摆件和镶嵌饰品）：

本次评估的公司翡翠成品中包含摆件、镶嵌饰品和小件饰品，其中摆件和部分镶嵌饰品及手镯的价值较高，约占成品总价值的三分之一；大部分成品由于制作材料和雕刻（镶嵌）工艺都比较好为本批货品的高档品。2.翡翠成品（小件饰品）：

2.翡翠成品（小件饰品）：

翡翠小件饰品，由于原材料、社会大环境和消费对象等因素的影响，市场有一定的贬值

3.翡翠原石：

宝石级翡翠原石是世界上唯一产自缅甸的不可再生的珍贵玉石材料，近几年由于缅甸大规模限制开采和出口，翡翠原石一直维持在升值的状态。本次评估的公司存放在各地的翡翠原石大部分可以维持原来的账面价值，少部分（约占总数的 40%左右）有升降值空间。

4)、评估核查结论

根据各位专家在上述各地的核查情况，经过合议，得出以下结论：

1.省宝协专家现场核查了公司在昆明、腾冲、平洲和深圳、徐州、北京等地货品库存放的该批次翡翠原料的数量和账面价值进行了核查，专家组认定：存放公司在以上地方的翡翠原料在专家组查看日（2020年4月31日）之前，账物相符。

2.专家组三人分别现场查看了公司库存的待评估的翡翠原料和成品实物，在公司和审计机构人员共同见证下，逐件核对待评价货品的帐、物符合情况，逐一进行了查验、清点、记录，对重点货品及现场的工作实况进行了拍照。随后专家组各成员还查阅了该批公司库存翡翠原料和成品所匹配的相关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专家组成员根据翡翠库存毛料和产品的品种、类型、工艺、原材料、社会大环境和消费对象等因素的影响，按照评估准则的规定，经专家组合议，形成《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库存翡翠原料和成品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专家出具的2019年《评估报告》，翡翠原石存货与当前市场价值相符，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翡翠成品账面价值40%的部分高于市场价值约20%，公司据此按照翡翠成品账面价值总额的40%部分，计提了20%的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近两年珠宝玉石饰品毛利率为负，主要为公司处置销售性价比较低，成本较高的翡翠成品所致。因此，依据《评估报告》并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会计师认为依据2020年5月1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无法判断存货在2019年12月31日的减值情况，公司认为将部分翡翠成品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是充分的。

会计师回复：

东方金钰公司根据评估报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我们仅获取存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10日的评估报告，未取得2019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额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存货在2019年12月31日的减值情况，无法合理保证公司回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且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影响作出合理判断。我们已在大华审字[2020]0011564号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段4进行披露说明。

14、年报披露，2019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市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股权取得成本150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643.51万元，形成商誉793.51万元，购买日至期末标的资产净利润为-12.9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原股东及实控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2）公司在资金紧张、大额债务逾期的情况下，收购拍卖行的原因及合理；（3）标的资产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公司收购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是否存在利益送的行为。

公司回复：

（1）北京市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拍卖行”、“评估资产”）成立于1992年7月29日，原股东是北京古玩城市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投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2）北京拍卖行的经营范围：拍卖（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9月24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首饰、工艺品。公司出于重整后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拓展销售渠道，于2018年9月26日与北京古玩城市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3）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依据了解的评估资产的特点，指定评估实施计划，并进行了现场清查。依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情况及所进行的必要市场调查，确定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166号），北京拍卖行审计后账面净资产-656.64万元，评估值为140万元，公司以该评估报告作为收购价的依据。2019年3月，公司支付投资款150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控制权转移。

以上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会计师回复意见：

（1）在2019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查阅了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未发现标的资产原股东及实控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2）2019年年报审计，我们对北京市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我们了解到东方金钰公司购买拍卖行主要是为促进司法重整后珠宝玉石的销售；

(3) 因东方金钰公司债务危机及人员配置原因, 该公司目前停止经营, 公司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166 号) 为收购价的依据, 我们未获取该项交易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的证据。

15、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前期媒体和监管多次质疑问询下, 审计仍未能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的原因及合理, 重点说明对前期销售及收款循环、采购及付款循环等财务舞弊相关领域实施的审计程序, 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对存货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及付款循环执行的审计程序:

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测试阶段: 我们主要针对了解的公司销售及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以及执行情况, 根据结论拟进行测试的控制活动, 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记录测试过程和结论, 最后根据测试结论, 确定对实质性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销售与收款循环实质性程序阶段:

(1) 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及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复核加计是否正确, 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结合其他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2) 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测试计算的准确性, 检查原始凭证, 如销售发票、运输记录等, 测试账龄核算的准确性, 在应收账款明细表上标出至审计时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常规检查, 如核对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销货发票等;

(3) 取得或编制坏账准备计算表, 复核加计正确, 与坏账准备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数与资产减值损失相应明细项目的发生额核对, 并确定其是否相符, 检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批准程序, 取得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

(4) 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 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 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 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 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 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按收入类别或产品名称对销售数量、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 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检查是否存在

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5) 查阅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客户是否被审计单位存在关联方关系，对客户进行了相关的函证、细节测试及截止测试，并对重点客户进行了访谈。

采购及付款循环实质性程序阶段：

(1) 获取或编制应付账款、库存商品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库存商品明细表中是否有异常或负余额；

(2) 对本期发生的应付账款增减变动，检查至相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债务形成的相关原始凭证，如采购合同、入库单等，查找有无未及时入账的应付账款，确定应付账款金额的准确性；

(3) 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分析，将本期和上期主营业务成本按月度进行比较分析，将本期和上期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进行比较分析，抽查月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4) 对本期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5) 查阅供应商工商信息，检查供应商是否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关联关系，对供应商进行了相关的函证、细节测试及截止测试，并对重点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我们认为我们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舞弊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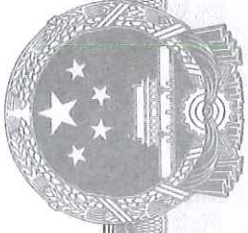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晓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雯蓓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2020年04月08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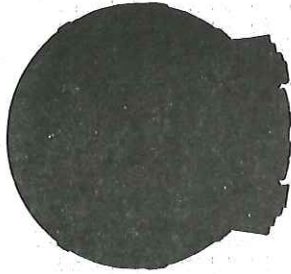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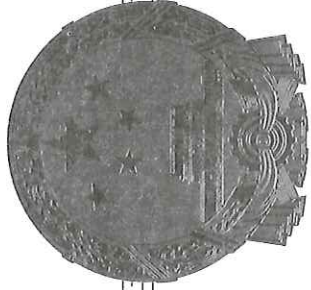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九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